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補字第774號

原　　告　成陽顯霖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惠莉

被　　告　鴻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冠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1萬6,438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萬6,676元。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20萬6,1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2,000萬元	1	利息	2,000萬元	115年7月2日	115年7月6日	(5/365)	6%	1萬6,438.36元
	小計							1萬6,438.36元
合計								2,001萬6,438元